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 2026年06月25日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6年06月17日
- 出席对象:
  - (1)对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含表决权委托持有表决权)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会议地点: 江阴市滨江东路2号41楼05,06座

- 二次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候选人姓名(A)
1.01	关于选举邱为碧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陈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韦福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候选人姓名(A)
2.01	关于选举徐小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吴良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以上提案1.00、提案2.00为累积投票提案,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作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凡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本地股东请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持本人身份(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应于2026年6月24日前(含当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送达地时间为准,与会代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 联系人:周扬
  - 联系地址:江阴市滨江东路2号41楼05,06座
  - 邮政编码:214134
  -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 传真:0510-86408558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6518”,投票简称为“四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填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号为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号为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A)			
1.01	关于选举邱为碧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陈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韦福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A)			
2.01	关于选举徐小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吴良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450元(含税)
  - 每股转增:4.5股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及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实施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可转债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流转方案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和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database.com](http://www.secdatabase.com))分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证券代码: 688388 证券简称: 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56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2026年5月22日完成,于2026年5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database.com](http://www.secdatabase.com))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由2,699,900股减少至1,821,530股,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对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本总数由452,973,890股增加至453,852,2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database.com](http://www.secdatabase.com))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5,673,7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1,821,53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53,852,2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423,517.0元(含税),合计转增204,233,517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59,907,307股(具体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均以实际分派根据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流通股股份)/总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5,673,7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1,821,53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53,852,260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3,852,260.0×0.0450)÷455,673,790=0.0448(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流通股比例)/(总股本-(453,852,260.0×0.45)÷455,673,790=0.4482(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息参考价=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448)÷(1+0.4482)/股。
- 三、相关日期

证券代码: 000507 证券简称: 珠海港 公告编号: 2026-031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董事局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 2026年06月12日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6年06月09日
- 出席对象:
  - (1)对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法律顾问。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同时,公司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進行述职。
- 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 上述第3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将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1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2004)。
  4.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48;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然、叶德雄。
  5. 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6507”,投票简称为“珠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00	关于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若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若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6月25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邱为碧先生、陈龙先生、韦福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徐小娟女士、吴良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徐小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占比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均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

为确保公司正常运转,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 邱为碧,197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最近五年担任福建碧 waters 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温度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鑫森实业有限公司、福建聚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邱为碧先生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碧 waters 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担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温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为福建温度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碧 waters 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邱为碧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福建碧 waters 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285,990,000股股份,邱为碧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陈龙,1988年8月出生,毕业于加拿大西蒙菲沙大学,经济学和劳动力市场管理学双学士学位。曾任上海盛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业务管理部挂牌岗/资本市场市场部助理,唯隆(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 陈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韦福福,1988年12月出生,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中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碧 waters 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 韦福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证券代码: 002291 证券简称: 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2

##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一、概述
  1. 对董事会办理此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发行对象的申报事宜,申报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制作、修改、签署并审核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发行时机;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修改、报送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承销协议、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中介机构(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回报有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研究、论证发行对公司当期财务指标及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取消发行申请,或者按照原定的发行政策继续本次发行事宜;
    10. 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对象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 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二、授权具体内容
  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 拟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及面值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按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或本次发行价格调整的数量为基准。
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按照相关规则根据询价结果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限售安排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6. 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应符合以下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徐小娟,1957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现就职于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资产评估部、国内业务部主任、项目经理、副科长、所长等。
- 徐小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吴良卫,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律师,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3月至2003年8月,任新苏商标事务所职员;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任江苏澄星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任云南宣威威成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2008年2月至2009年1月,任江苏新桥建兴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09年1月起至今,任江苏远翔律师事务所律师(江阴分所),远翔(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暨阳(江阴)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兼任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吴良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股票代码: 000518 股票简称: 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 临-2026-27号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名,实到5名,分别为邱为碧、陈龙、韦福福、刘、吴良卫,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为邱为碧先生、陈龙先生、韦福福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小娟女士、吴良卫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决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为确保公司正常运转,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